

团 体 标 准

T/OTOP ××××—2021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 示范基地评定指南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Promotion Plan

Guidance for Assessment for Demonstrative Base

征求意见稿

2021 - ×× - ××发布

2021 - ×× - ××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申请方具备条件.....	2
4.1 申请方资质.....	2
4.2 经营情况.....	2
4.3 基地情况.....	2
4.4 地域特色.....	3
5 生产体系.....	3
5.1 基地选择.....	3
5.2 基地环境质量.....	3
5.3 基地生产规模.....	3
6 质量管理体系.....	3
6.1 生产质量管理.....	3
6.2 采收与初加工.....	3
6.3 包装与储藏运输.....	4
6.4 产品安全性和优质性.....	4
7 生产管理体系.....	4
7.1 组织机构.....	4
7.2 管理工作.....	4
7.3 关键技术控制.....	4
8 质量追溯体系.....	4
8.1 完备的生产记录.....	4
8.1.1 产地信息记录.....	4
8.1.2 产前投入品进出口记录.....	4
8.1.3 种植/养殖生产过程记录.....	4
8.1.4 采收过程、初加工、贮藏与运输记录.....	5
8.2 档案管理标准.....	5
8.3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5
9 评定要求.....	5
9.1 评定组组成.....	5
9.2 评定流程.....	5
9.2.1 申请.....	5
9.2.2 初评.....	5
9.2.3 评定.....	5
9.3 评定结论.....	6

9.4 争议的解决	6
9.5 异议的解决	6
9.6 评定应用	6
10 示范基地的管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是中国一乡一品标准体系中的一项标准

本文件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 示范基地评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的术语和定义、申请方具备条件、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追溯体系、示范基地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方和评定方开展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评定工作，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的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另行要求。

本文件规定的示范基地类型可为农林牧渔业产品示范基地，一乡一品体系的文化类产品示范基地、工业产品示范基地、旅游服务示范基地等类型可参考执行或者另行规定，具体示范基地的评定技术规范将依据本标准要求进行细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SB/T 10469 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
- SB/T 10873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 SB/T 10919 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技术规范
- SC/T 1132 鱼药使用规范
-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 T/OTOP XXXX 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通则
- DB 13/T 5140 休闲农业园区标识系统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OTOP XXXX《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通则》中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国一乡一品产品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产自中国境内特定地域，经过评定的，具有良好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生态型产品。

3.2

产地 producing area

指“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形成地，即指产品的产地。

3.3

评定 assessment

由授权评定机构或评定组依据本评定标准体系要求，对申请方及其划定的示范基地进行符合性评定的过程。

3.4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 Demonstrative Base of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Promotion Plan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是指基于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推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服务功能，能起到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并经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审核认定的生产单元（指基地生产区域内所涉及的生产企业）或生产单元组合。

3.5

申请方 applicant

提出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申请的管理或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方可以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社团机构、企业、合作社、农（林、牧、渔）场等。

4 申请方具备条件

4.1 申请方资质

申请方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设立和允许开展有关活动的条件。

4.2 经营情况

申请方应接受其监督指导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范围、技术体系与质量保证体系，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生产或经营产品应具有较强社会效益等。

4.3 基地情况

原则上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期在10年以上，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者拥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栽培（养殖）历史（原则上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种植（养殖）面积需达到一定规模等。

4.4 地域特色

依据历史文献考证该基地产品特色性的历史和证据资料及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产品特色性的科学内涵。包括历史与文化（历史、文化故事、民族特色、产业现状等）、当地种植或养殖历史、现代技术评定（品质、应用、效果、市场占比、行业评定等）。

5 生产体系

5.1 基地选择

应按照产品产地适宜性优化原则，合理选择与布局示范基地，手续齐全，配置合理。

5.2 基地环境质量

建设一乡一品产品的生产基地，要调查种植（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气候条件应适宜，生产基地宜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并宜持续改进生产基地环境质量。

生产基地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并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b)水质要求：

---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要求；

---水产养殖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要求；

---畜禽饮用水和加工用水水质应达到 GB 5749 要求；

---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要求。

c)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要求。

5.3 基地生产规模

示范基地规模根据不同品种与市场需求而定。种植类：常用大宗农产品基地生产规模一般应在100亩以上，经济类农产品基地生产规模可在50亩以上；养殖类：生产规模一般应在50头以上。

6 质量管理体系

6.1 生产质量管理

示范基地应建立质量管理部门，配备足够必须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人员、技术工人和仪器设备，形成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批产品按规程进行检验并有完善的记录。

基地的生产过程，要以质量为中心、符合生产实际的生产管理，并对其生产关键技术点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采收与初加工

科学合理的采收和加工，是形成优质产品的重要环节。要确定适宜采收量，保证其可持续利用；申报单位应具有足够的满足生产需求的生产及初加工场所和设施，加工方法应科学合理，至少应采用传统的采收加工技术，或者通过相关科学研究，根据生长周期、用途等确定最佳的采收期、适宜的采收方法与合理的初加工方法。

6.3 包装与储藏运输

基地的产品的包装材料要适宜，满足相关的质量要求，包装记录要完善。建立能够满足产品贮藏要求的仓库及仓储设施，制定产品的仓储养护规程和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应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并有产地、批号、等级、规格、检验合格等包装标志。

6.4 产品优质性

产品的优质性应体现在其特有品质，建立明确的、易区别、可量化的体现产品品质特征指标的质量标准。一般地，从三方面进行评定：一是化学指标即内在品质，主要是指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营养成分的多少；二是物理指标即产品的外观性状，如色泽（整体外观与断面）、质地、大小、整齐度、形状等；三是卫生安全性指标，主要是指有害物质如化学农药、有毒金属元素、抗生素的含量以及微生物含量等。产地环境、产品外观、产品质量（目标成分、农残、重金属、微生物等）检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第三方（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的评定结果。

7 生产管理体系

7.1 组织机构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专业技术队伍或技术支撑单位。

7.2 管理工作

对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和运输环节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具备相关环节的详细记录；有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等结果材料；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健全的沟通制度和沟通活动记录，有明确的激励制度及实施记录。

7.3 关键技术控制

应当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养殖）规程，包括合理的施药、施肥、灌溉、排水等种养殖管理和以及植物病虫害防治规程、动物疾病防治规程等。生产加工过程要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艺流程图。对于珍稀品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野生抚育和栽培（养殖）方案，对于常规技术难于解决的，应采用现代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栽培。

8 质量追溯体系

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应事先实现产品和初加工产品从生产、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可追溯。

8.1 完备的生产记录

8.1.1 产地信息记录

需详细记录产品生产前土地管理信息，包括施肥、灌溉、消毒等情况。

8.1.2 产前投入品出入口记录

产前投入品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出入库记录要完备，票据要齐全。需全程详细记录种子种苗、生产资料投入等相关信息。

8.1.3 种植/养殖生产过程记录

记录要完整，真实，清晰，能体现关键控制点。

8.1.4 采收过程、初加工、贮藏与运输记录

记录顺序明确，过程完整。

8.2 档案管理标准

基地的档案资料要存放在专门的存放地点，且有专职人员管理；档案资料要全面，包括产品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的生产全过程的记录，产品特色性的质量评定资料，以及人员的培训资料。所有原始记录、生产计划及执行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等存档，至少保存至采收或初加工后5年。

8.3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将现代条码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环节，利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从生产、加工到销售的全程可追溯。对基地生产的产品编上全球统一标识——“条形码”，一旦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通过“条形码”可追溯到产品的生产基地、经销商和销售点。政府监管部门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可根据“条形码”标签对问题产品进行预警和实施召回。

9 评定要求

9.1 评定组组成

评定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或同等学历，主要由具有质量管理、原产地、产品种养殖技术、防伪溯源等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方面人员组成，熟悉并掌握评定所需要的方法和技巧。

9.2 评定流程

9.2.1 申请

申请方向中心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基地申请书及申请附件资料，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示范基地范围说明性资料；
- b) 示范基地内特色产品或获证的一乡一品产品的信息；
- c) 示范基地工作保障机制；
- d) 示范基地监管体系；
- e) 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 f) 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 g) 示范基地服务保障能力说明等。

9.2.2 初评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初审，初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或更改申请材料。补充或更改申请材料后仍然不符合初评要求，则由中心受理人员通知申请方申请工作终止。

9.2.3 评定

对于通过初审的申请，中心书面通知申请方并委派评定组实施评定。

评定组应制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评定方案，并按照本标准要求实施文件审核与现场评定。

9.3 评定结论

评定组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论分为五星级示范基地、四星级示范基地、三星级示范基地和未通过。规定中国一乡一品示范基地最低达标分数为70分，并对通过评定的进行分级打分，五星级示范基地综合评定得分为不低于90分，四星级示范基地综合评定得分为89分~80分（含80分），三星级示范基地综合评定得分为79分~70分（含70分），未通过综合评定得分为低于70分。未通过的申请可根据本标准要求重新提交。评定组应完整填写评定记录、收集评定证明材料、出具评定结论并报送中心备案和批准。

9.4 争议的解决

评定组内如发生争议，由评定组长现场协调解决，现场协调无法解决报中心组织专家终审。

9.5 异议的解决

申请方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评定组与申请方当场不予讨论。申请方应在评定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重新评定申请。

9.6 评定应用

示范基地评定结论提交后，应注意获取相关方对评定结论及其利用效果的意见反馈，使反馈信息得到有效应用，以实现对中国一乡一品示范基地建设的持续改进；按DB 13/T 5140执行。

10 示范基地的管理

10.1

中心负责示范基地建设和评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制定，评定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0.2

示范基地申请方每年应对示范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中心备案。

10.3

中心对获批示范基地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督促随机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改进。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对取得明显成果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通过项目目标考核的示范基地加强后续管理。